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展示廳參觀票價如附表一。			第二條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展示廳參觀票價如附表一。			一、刪除無法源依據之學生、榮民、退休公教人員持證優待。 二、依文化部主管文化設施及文化機構兒童優惠措施之規定，修正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優待票及兒童免費入場之認定標準。 三、刪除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需提供查驗之證件，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優惠措施為假日半價及平日免費參觀。 四、刪除教師免費、週三學生免費參觀之規定。 五、簡化票種「免費參觀」為「免費」。 六、新增備註事項，說明優待免費票之認定方式。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票 種	金 額	條 件	票 種	金 額	條 件	
全 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全 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 體 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團 體 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u>A：持有學生證、榮民證、公教人員退休證。</u> <u>B：身高逾一百二十公分，且六歲以上之兒童。</u>	
免 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u>平日免費、假日半價。</u> B： <u>未滿六歲兒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u>免費參觀</u>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u>憑證（身分證、駕照或其他由公務機關核發之貼有照片之證件）。</u> B： <u>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幼童，或未滿六歲之幼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 <u>因應推廣教育需要，教師免費（須出示服務證件），另週三開放學生免費參觀。</u> E： <u>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u>	
<u>備註</u>		<u>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u>				

第六條 本館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如附表五。

附表五 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三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二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十五元	<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備註		<u>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u>

第六條 本館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如附表五。

附表五 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三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二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半票	新臺幣十五元	A：持有學生證、榮民證、公教人員退休證。 B：身高逾一百二十公分，且六歲以上之兒童。
免費參觀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憑證（身分證、駕照或其他由公務機關核發之貼有照片之證件）。 B：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幼童，或未滿六歲之幼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因應推廣教育需要，教師免費（須出示服務證件），另週三開放學生免費參觀。 E：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一、刪除無法源依據之學生、榮民、退休公教人員持證優待。
二、為統一票種名稱，將半票修正為優待票。
三、依文化部主管文化設施及文化機構兒童優惠措施之規定，修正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優待票及兒童免費入場之認定標準。
四、刪除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需提供查驗之證件，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優惠措施為假日半價及平日免費參觀。
五、刪除教師免費、週三學生免費參觀之規定。
六、簡化票種「免費參觀」為「免費」。
七、新增備註事項，說明優待免費票之認定方式。